

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

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年01月02日106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7年06月14日106學年度第10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增進本所學生理論與實務結合，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，並依據「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訂定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(二)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(三)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(四)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(五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(六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(七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、另由本所實習輔導老師、學生代表二人，及合作機構代表二人為本委員會委員，必要時得聘請法律學者專家為委員。
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及出席費或審查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由所長擔任召集人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所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須先簽定實習合作契約/協議書後，始得辦理校外實習，其內容如下：
 - (一) 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，並

與本校指派之專責教師共同輔導學生。

(二) 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、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。

(三) 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。

(四) 明定實習時間(每日學習時間、請假或例假規定)、合約期限、實習內容、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、膳宿及交通、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。

(五) 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及處理方式。

(六) 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實習之條件及程序。

六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送請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備查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